

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構）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

112.12.31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構)	1. 特殊業務性質	2. 有無需要訂定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下拉式選單)	3. 敘獎標準 (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至多可增加10項欄位3.1-3.10填答)				4. 實施情形
				3.1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3.2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3.1.1 累積時數 (填數字)	3.1.2 敘獎額度 (下拉式選單: 嘉獎1次、嘉獎2次、記功1次、記功2次)	3.2.1 累積時數 (填數字)	3.2.2 敘獎額度 (下拉式選單: 嘉獎1次、嘉獎2次、記功1次、記功2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列右方欄位「3. 敘獎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無須訂定相關規定。					

調查表